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今，公司共收到产业扶持补助资金、产业集群专项基金、财政补助资金、课题研究资金等共 21 笔政府补助，共计 48,672,433.52 元（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，未经审计）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补助项目	入账日期	补助金额（元）	补贴依据	备注
1	产业扶持补助资金	2018-12-20	38,177,100.00	嘉开财企[2018]52号	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
2	财政补助资金	2018-11-27	1,478,800.00	嘉开财企[2018]47号	
3	北京市燃气（油）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	2018-11-30	630,000.00	京环函[2016]293号	
4	寒冷地区纯电动城间大客车平台及整车开发课题研究	2018-11-19	2,220,000.00	2017YFB0103804	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
5	产业集群专项资金	2018-11-20	2,000,000.00	诸财企指字[2018]34号	
6	燃料电池重卡项目课题补助	2018-12-20	1,100,000.00	Z181100004518006	
7	2017年度外经外贸专项资金	2018-11-15	630,000.00	长沙县2017年度外经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公示	
8	单笔50万元以下补贴（共计14笔）		2,436,533.52		
	合计		48,672,433.52		

注 1：由于 80 多个核算主体对应各类银行，各银行回单与入账时间有少许差异。

注 2：相关项目未披露补贴依据的原因为相关政府部门未出具批文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1、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，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、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。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。

2、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

本；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。

3、对于所有政府补助事项中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上述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18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